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鄭○緯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 措 施 學 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申誠一次」及該校於○年○月○日轉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10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及3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外介聘」之通知，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參與112年度臺南市教師介聘作業，並建議介聘至○○區○○○○，○○區○○○○審認申訴人無故未報到，教評會審議未通過致使介聘不成功一事，致申訴人因違反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規定申誠一次及介聘限制轉調10年，茲提出以下異議。

(二)申訴人本年度出國規劃期程先於臺南市教師介聘及學校召開教評會期：申訴人112年度之出國時程已於111年即確定，於○年○月○日即購票完成，預定於○年○月○日早上飛機至日本，回程訂於○月○日下午飛機回國。並於○月○日介聘作業完後，立即現場告知新介聘學校人事主任及校長出國規劃。而臺南市教師介聘期程於○月○日公告，非於近期決定出國。新介聘學校依上開教師介聘期程規劃於○月○日早上10點召開教評會，惟此與申訴人原訂規劃事項衝突。

(三)相關規範並無規範應本人現場報到，而申訴人亦積極覓適當措施作為替代：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規定，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新介聘學校規定期限內攜帶介聘報到通知單、教師證書正本、原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等證件至新介聘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上開規定並規範教師報到應「本人現場」出席之規範，而申訴人亦積極覓下列適當措施作為替代，於○月○日經新介聘學校人事同意委託代理人○月○日教評會時代繳資料，如有

需求下飛機後再補充資料。惟學校無相關依據之前提下，經人事告知校長表示介聘教師除非不可抗力的緊急情形，否則不接受委託，告知不同意代理，後續回國後申訴人再行補件。

- (四)經新介聘學校同意擬以視訊方式進行報到:惟至機場後，航空公司告知班機網路無法使用，致使無法線上進行，班機於9時30分起飛，而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召開時間為○月○日10時30分，爰時間衝突。申訴人至○月○日登機前，已與新介聘學校達成共識，於當日在飛機上與教評會進行視訊。惟於當日登機後航空公司臨時告知，該班機wifi系統故障，無法進行網路連線，已無更改空間，非申訴人可預期之事項。在層層障礙下，申訴人亦另行速覓方案，經新介聘學校同意飛機起飛前錄製影片傳送予新介聘學校之人事召開教評會所用，並告知下飛機可連線網路後，申訴人將立即回覆委員問題。惟下機後該校並無任何回覆委員問題下逕自決議無故未報到介聘不成功，教評會決議:教師於教評會開會期間非因不可抗力或個人健康緊急狀況無法到校可以使用其他方式接受審查，否則原則上都要親自到校接受審查。惟申訴人機上臨時無法連線實屬不可抗力因素，下飛機後該校最終在沒法令依據下，逕自審認無故未報到，未通過教評會。
- (五)另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規定」處理原則:(第1款)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參加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無故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視同放棄介聘，留原學校服務。(第13款)達成介聘之教師有第10款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於10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及3年內不得申請市外介聘。
- (六)申訴人並無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教師法第16條不續聘之情事或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申訴人依法並無聘任不予通過情事，並已覓適當措施作為報到替代方案，學校無法令依據審認申訴人未報到且教評會不予通過介聘。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申訴人均無教師法第30條規定，人事資料均有資料可稽，因此新介聘學校依規定，針對達成介聘之教師，應不得拒絕聘任。
- (七)綜上，申訴人並無消極無故未報到、報到後放棄及無法聘任之情事，此情係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無法親自到場或視訊，而申訴人亦有相關及作為;遺憾新介聘學校在無相關法令依據之情況下，漠視申訴人權益，逕審認申訴人無故未報到並且未通過教評會，因介聘未成功致使申訴人受到議處，並限制轉調10年之限制。
- (八)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重新審視本案，如介聘不成功，免予議處(取消申誠)。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略以：

- (一)原措施學校接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申訴人放棄112年度市內教師介聘，須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規定予以懲處，該函說明段所示：「說明一、依據本市○年○月○日『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小組』第1次暨『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小組』第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下稱介聘要點)辦理。說明二、查本市介聘要點第22點第1項第10款規定，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參加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無故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視同放棄介聘，留原學校服務。同點第13款規定略以，達成介聘之教師有第10款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以懲處。說明三、綜上，貴校鄭師放棄本市112年度市內教師介聘，請依前開要點規定予以懲處，並於文到後7日將處理結果函復本局。」
- (二)原措施學校依上開函示預備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並以○年○月○日○○○○○字第○○○○○號函覆原措施學校處理情形，因事涉申訴人懲處案件，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20條規定略以，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再參教育部103年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39021號函，陳述意見答辯期限(就審期)為7日。原措施學校訂於○年○月○日(星期一)下午1時40分，於原措施學校小會議室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111學年度第○次會議審議本案，業以○年○月○日○○○○○字第○○○○○號開會通知單親自送達申訴人簽收。
- (三)原措施學校依時於○年○月○日(星期一)下午1時40分召開臺南市○○區○○○○○○111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考核委員經無記名投票做成申誡一次決議。原措施學校依上開決議以○年○月○日○○○○○字第○○○○○號懲處令，申誡一次，親送懲處令給申訴人簽收。原措施學校接獲臺南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請原措施學校通知申訴人應依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規定，10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及3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外介聘。因申訴人調用教育局，原措施學校印出紙本公文親送市府，會辦申訴人該函並向申訴人說明10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及3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外介聘，申訴人早已知道此規定並於○年○月○日上午9:40簽會此公文。
- (四)原措施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經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考核委員充分了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4至6款，懲處有申誡、記過、記大過之程度分別，書面告誡、口頭警告非該介聘要點所稱之懲處。同辦法第3項規定，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考核委員已了解申訴人情事，並逐項詳閱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4至6款各款內容，進行充分討論完畢，主席宣布進行無記名投票，做成申誡一次之處

分，原措施學校均依照法令規定及相關程序。

- (五)申訴人介聘不成功經本市○年○月○日「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第1次暨「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小組」第2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果，非原措施學校權責，原措施學校也未被通知參與此會議。原措施學校初得知申訴人介聘不成功係申訴人○年○月○日從日本回國後以line聯繫原措施學校人事主任，申訴人提到他沒有調動成功，不知道人事主任知道了嗎？人事主任在此之前完全沒有接到申訴人及○○○○的通知，完全不知道申訴人沒有參加○○○○的教評會，申訴人的缺也已經開出去了，而申訴人很有可能退回原措施學校，原措施學校相當於多開1個正式教師缺額，影響原措施學校甚鉅，未即時告知原措施學校申訴人應有很大的責任。原措施學校依上級會議決議(申訴人介聘不成功)，接續依規定辦理本件懲處案件，核屬有據。

理 由

一、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22點第1項第9款：「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新介聘學校規定期限內攜帶介聘報到通知單、教師證書正本、原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等證件至新介聘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第10款：「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參加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無故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視同放棄介聘，留原學校服務。」第13款：「達成介聘之教師有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於10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及3年內不得申請市外介聘。如放棄他縣市介聘，除依規定10年不得參加他縣市介聘外，3年內亦不得再申請本市市內介聘。」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三）不按課程綱要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七）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於○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申誡一次」之處分，並於○年○月○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適法。

二、程序部分

- (一)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任期一年」。原措施學校無立案教師會，依法設置當然委員4人，票選委員5人，共9人，考核會委員組成合乎規定。

- (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20條：「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4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原措施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開會通知單通知申訴人出席○年○月○日(星期一)下午1時40分111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申訴人亦列席會議陳述意見，以上符合前揭考核辦法之規定。
- (三)又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111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申訴人放棄介聘懲處案，該次會議出席7人，經委員討論後投票結果為同意申誡一次處分者7票、不同意0票，爰決議核予申訴人申誡一次處分，以上爰符合前揭考核辦法之規定。

三、實體部分

- (一)臺南市112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於112年○月○日公告，內容明定介聘學校須於112年○月○日前召開教評會審議是否同意介聘，申訴人已有意願參加市內介聘之申請，可見對於屆時本人無法到新介聘學校報到及參加教評會審查一事已有預見可能性，但未有事先應對之舉措。
- (二)申訴人於112年○月○日介聘作業完成志願選填後，口頭告知新介聘學校到場代表因個人行程出國無法出席○月○日教評會接受審查，而後新介聘學校折衷同意在教評會召開的時間以視訊方式接受審查。教評會當日，因班機網路設備故障無法進行視訊審查，申訴人雖提出預錄影片之方式，惟查申訴人與新介聘學校人事主任之line通訊，並無傳送影片之紀錄，難以認定申訴人對於參與教評會有積極作為。
- (三)依據教育部86年5月26日台(86)人(一)字第86056389號函所示，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之一為「關於教師聘任之審查事項」，所指「審查」應包含形式要件之審查及實質審議，始符合教師法規定精神，因此，自包括審查學經歷在內；至於是否參加面談與試教之評分，係屬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方式範圍內，宜由學校教評會自行斟酌決定，由此可知，教評會所採審查方式為何，由教評會本職權決定之。新介聘學校教評會除防疫期間，考量新進介聘人員及教評委員同仁之健康，採取視訊方式進行會議、完成介聘人員審查外，自始皆要求本人親自到場出席會議；申訴人提出需求後，新介聘學校亦折衷同意視訊進行，並無漠視申訴人權益之情事，申訴人由於個人因素未能至新介聘學校報到並參加教評會審查，事實明確。
- (四)原措施學校接獲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確認申訴人放棄112年度市內教師介聘，並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22點第1項第13款召開考核會進行懲處，核屬有據。
- (五)是以，本案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申誡一次」及

該校於○年○月○日轉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
號函「10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及3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外介聘」之通知，洵屬
依法有據，並無不當。本會對其所作成之決議予以尊重，自應予以維持。

四、綜上所論，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2 1 日